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保荐机构”)  
联系地址：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保荐代表人：詹朝军、刘晶晶  
联系方式：010-57672000

被保荐公司名称：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马传动”、“公司”）  
证券代码：603767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经一路 1 号  
联系人：林常春  
联系电话：0576-86146517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16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中马传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33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1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96,762,700.00 元，坐扣承销费 28,149,183.96 元、保荐费 943,396.23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67,670,119.81 元，已于 2017 年 6 月 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10,849,056.61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56,821,063.2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194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作为中马传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担任中马传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中马传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2018 年度，九州证券对中马传动的持续督导情况如下：

###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持续督导期间工作进度安排，制定了相应的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2、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中马传动 2018 年度无违法违规事项。
3、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中马传动或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的事项。
4、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培训、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18 年度，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义务，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回复中马传动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的日常咨询；2018 年 12 月，保荐代表人詹朝军、刘晶晶赴中马传动进行定期回访，与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沟通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生产经营及新项目建设融资等有关情况。
5、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中马传动 2018 年无违规情况，履行了各项承诺。
6、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	保荐机构核查了上市公司执行《公司章

<p>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p>	<p>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p>
<p>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p>	<p>对上市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p>
<p>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p>
<p>9、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p>
<p>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p>
<p>11、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p>	<p>经核查，中马传动自上市以来未发生该等情况。</p>
<p>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票限售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减少关联交易承诺进行了核查，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p>
<p>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经核查，中马传动 2018 年未发生该等情况。</p>
<p>14、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p>	<p>经核查，中马传动 2018 年未发生该等情况。</p>

<p>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p>	
<p>15、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p>	<p>2018 年度，保荐机构主要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导与检查，包括定期检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现场查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出具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p>
<p>16、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p>	<p>经核查，中马传动 2018 年未发生该等情况。</p>

##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2018 年持续督导期间，中马传动发布的公告情况如下：

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2018-4-17	<p>中马传动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马传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履职情况报告 中马传动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中马传动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中马传动 2017 年年度报告 中马传动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中马传动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中马传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p>	<p>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确保公告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阅公司 2017 年年报和 2018 年第一季报的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完整、合规，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阅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是否符合</p>

	<p>中马传动:2017年度审计报告</p> <p>中马传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p> <p>中马传动: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p> <p>中马传动公司章程(修订后)</p> <p>中马传动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p> <p>中马传动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p> <p>中马传动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p> <p>中马传动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p> <p>中马传动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p> <p>中马传动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p> <p>中马传动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p> <p>中马传动: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p> <p>中马传动: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p> <p>中马传动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7利润分配事项问询函的公告</p>	<p>规定, 审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规定。</p>
2018-4-21	<p>中马传动独立董事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p> <p>中马传动: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事项的核查意见</p> <p>中马传动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p>	<p>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确保公告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2018-4-26	<p>中马传动2017年度股东大会材料</p>	<p>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确保公告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审阅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审核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规定。</p>
2018-5-8	<p>中马传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p> <p>中马传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p>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确保公告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2018-5-16	<p>中马传动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p>	<p>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p>

		确保公告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5-18	中马传动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确保公告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6-7	中马传动:九州证券关于中马传动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中马传动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确保公告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6-15	中马传动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确保公告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7-3	中马传动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确保公告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7-4	中马传动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确保公告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7-11	中马传动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确保公告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8-21	中马传动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马传动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马传动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马传动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中马传动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确保公告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阅公司 2018 年半年报的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完整、合规，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阅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规定。
2018-08-22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中马传动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确保公告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9-19	中马传动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确保公告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10-17	中马传动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8/10/17)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确保公告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核董事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
2018-10-20	中马传动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8/10/20)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确保公告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10-25	中马传动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确保公告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10-27	中马传动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中马传动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中马传动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中马传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马传动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马传动:九州证券关于中马传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确保公告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阅季报的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完整、合规，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阅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规定。
2018-11-3	中马传动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确保公告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12-4	中马传动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确保公告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12-19	中马传动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确保公告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12-20	中马传动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确保公告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12-22	中马传动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确保公告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1-3	中马传动:九州证券关于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确保公告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1-17	中马传动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中马传动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公告 中马传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确保公告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2-19	中马传动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确保公告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2-21	中马传动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确保公告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3-2	中马传动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确保公告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3-12	中马传动关于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确保公告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序号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原保荐代表人王裕明、牟军先生因工作变动的原由，不再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现委派詹朝军、刘晶晶先生接替王裕明、牟军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 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詹朝军

  
刘晶晶

